

##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6.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3 发行数量

7.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5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7 上市地点

7.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陈耿鑫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陈耿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陈耿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耀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与齐心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授权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18 传真:0755-83002300

四、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股票代码为:362301

2.投票简称:“齐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齐心投票网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修订《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7-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01
议案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2
议案7-3	发行数量	7.03
议案7-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4
议案7-5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
议案7-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06
议案7-7	上市地点	7.07
议案7-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8
议案7-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7.09
议案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1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陈耿鑫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陈耿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陈耿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上海耀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与齐心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委托意向及“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意向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文宇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cmx.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邮政编码:51811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原件;

2.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单位)出席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具体授权事项,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7-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7-3	发行数量			
议案7-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7-5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7-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议案7-7	上市地点			
议案7-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议案7-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议案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8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陈耿鑫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陈耿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陈耿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陈耿章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上海耀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公司与齐心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委托意向及“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意向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金地商业大厦金地集团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转续普通合伙协议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金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兆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兆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http://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2

##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44,证券简称:双杰电气)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前次在无任何内幕信息泄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风险。

1、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带来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实力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出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而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削弱。

2、电力行业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3年度、2014年度、2014年度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3,894亿元、3,493亿元、3,482亿元,保持了稳定的投资规模。2014年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源于电力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12%、69.84%、74.19%。目前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如果电力行业未来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可能会对电力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牢牢占据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迅速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危害。电力产品客户对产品品质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07.88	44.9%	1,906.24	42.7%	6,434.34	17.49%
第二季度	15,528.72	28.69%	13,088.49	29.11%	5,366.05	14.58%
第三季度	11,311.07	20.96%	9,539.78	21.37%	8,750.75	23.78%
第四季度	24,776.62	45.78%	20,113.54	45.95%	16,245.82	44.15%
合计	54,123.29	100.00%	44,648.04	100.00%	36,796.96	100.00%

公司的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一、二季度的收入较大,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60%以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行业为主,由于电力行业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及设备大修集中在上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各方方案审批、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于每年二、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因此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融资背景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西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

上述融资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57)于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正邦债;债券代码:121255)正常交易。

目前,该重大事项在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7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33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7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除权(息)日:2015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1日